國立曾文農工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3677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5	日間部	不限
電腦機械製圖科	16	日間部	不限
汽車科	4	日間部	不限
電機科	3	日間部	不限
園藝科	2	日間部	不限
食品加工科	3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（含應屆、非應屆、 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
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
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(一)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
(二) 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0年8月2日(星期一)至8月11日(星期三)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
(一)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傳真報名，號碼：065713970。

以傳真向本校報名，傳真報名表(家長、學生簽名)及報名所需文件。

(二) 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不收取報名費用。

（三）本校報名方式另有補充說明，詳見學校網頁公告。(http://www.twivs.tn.edu.tw)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1.報名表。
2.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戶籍謄本）。
3.台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
4.畢業證書影本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
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0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12 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0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)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**(附表二)**，並採用以下方式申請：
郵寄複查：在複查申請日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
地址：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 號。

（二)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**免收複查費**。

（三)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玖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 110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**(附表三)**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 號)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、報到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0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（一)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以下方式報到：
傳真報到，號碼：065713970
以傳真向本校報到，傳真報到確認單(家長、學生簽名)及報到所需文件。
電話報到，號碼：065713320
以電話向本校報到(本校全程錄音)，學生需告知基本資料、錄取資料，並回覆「確認報到國立曾文農工學校 000 科」。

（二）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。電話：065713320；地址：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 號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1.畢業證書影本或免試續招報到確認單（2擇1）。
2.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以上擇一)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1.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2.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3.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4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
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續招作業後，不再申辦110學年度免試續招。

四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免試入學續招之報名及報到方式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國立曾文農工110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
（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）

姓　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)
性　別	□男 □女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　　手機：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關　係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
※國中教育會考情況	□是 □否	本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報名學生參加國中會考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 1. 已報名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而無法參加補考，專案處理者。 2. 參加110年6月5、6日國中教育會考補考者。 ※若符合其中一項情形者，請勾選「是」，並請報名學生務必提供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：_____。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) (最少填一個志願)	普通科：第_____志願 電腦機械製圖科：第_____志願 汽車科：第_____志願 電機科：第_____志願 園藝科：第_____志願 食品加工科：第_____志願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1. 報名表。 2. 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戶籍謄本）。 3. 台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4. 畢業證書影本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家長簽名							

（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）

資格審核	

MD5：1917-1A1E-F106-78E0-7328-1BB6-A39E-5A49

附表二　　110 學年度　國立曾文農工　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10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逕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免收複查費。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65713320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5. 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（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附表三　　110 學年度　國立曾文農工　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原就讀國中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訴事由			
申訴人		家長(監護人)	
		與學生的關係	
申訴日期	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110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